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2016年12月16日之公佈，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以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總購買協議

- (1)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 (2) 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 (3) 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
- (4) 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紅光沖件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紅光沖件同意或促使紅光沖件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越南紅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物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已密切監察（其中包括）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越南的若干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已及其中部分將早於預期完成，此將令本集團於越南的總體產能得到增長。鑒於此及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張導致自紅光沖件集團（包括越南紅光）採購的物料及／或產品需要增加，董事會預期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誠如2016年12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將不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因此將須修訂。

因此，本公司與紅光沖件已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據此，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6,355,000元，及因此分別為人民幣67,760,000元、人民幣94,864,000元及人民幣119,025,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紅光沖件是一家由吳女士母親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紅光沖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預期，按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應由本集團支付予關連人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7,410,000元、人民幣326,524,000元及人民幣418,545,000元。

由於根據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2016年12月16日之公佈，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以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總購買協議

- (1)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 (2) 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 (3) 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
- (4) 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董事已密切監察（其中包括）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越南的若干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已及其中部分將早於預期完成，此將令本集團於越南的總體產能得到增長。鑒於此及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張導致自紅光沖件集團（包括越南紅光）採購的物料及／或產品需要增加，董事會預期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

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誠如2016年12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將不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因此將須修訂。

II.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誠如2016年12月16日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紅光沖件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紅光沖件同意或促使紅光沖件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越南紅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物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各項購買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紅光沖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購買協議規管。

各項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將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將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確保紅光沖件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將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擬分別為人民幣 52,760,000 元、人民幣 73,864,000 元及人民幣 92,670,000 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自紅光沖件集團採購物料及／或產品的實際交易款項約為人民幣50,831,000元。上述交易款項並無超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2,760,000元）。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紅光沖件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各自有關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6,355,000元，及因此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7,760,000元、人民幣94,864,000元及人民幣119,025,000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過往交易量;(ii)本集團與紅光沖件集團之間發生的歷史採購金額;(iii)將予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的估計現行市價;(iv)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並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準;及(v) 本集團於越南的若干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已及其中部分將早於預期完成，令本集團的總體產能得到增長所釐定。

根據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除本公佈披露者外，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紅光沖件是一家由吳女士母親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紅光沖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預期，按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應由本集團支付予關連人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7,410,000元、人民幣326,524,000元及人民幣418,545,000元。

由於根據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除本公佈所述之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對本集團產品生產尤為重要。此外，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彼等亦認為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得以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同時減少根據該協議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的交付及運輸成本，並對其維持更完善的質量控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考慮本公佈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相關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科技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天線及陶瓷元件，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等。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紅光沖件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沖件以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及加工。

VI.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表述將具有彼等各自之涵義：

「2016年12月16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之公佈
「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	指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的「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中第(7)節
「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指	常州友晟電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的「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中第(6)節
「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的「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中第(8)節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的「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中第(5)節
「2017年總購買協議」	指	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以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指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吳女士母親之直接全資公司
「紅光沖件集團」	指	紅光沖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南紅光」	指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紅光沖件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光沖件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之期限內不時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交易訂立之具體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之總購買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的「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中第II節
「吳女士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